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繼勵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7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甲○○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微信結識代號AD000-A113366之女子（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雙方相約於000年0月間某週末早上，在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前見面，甲○○遂駕駛車牌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上址搭載A女返回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住處，詎甲○○明知A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竟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在上開住處房間內，以其陰莖插入A女之口腔及陰道內，而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1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2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甲  
03 ○○（下稱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4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5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  
06 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上揭  
07 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下列所引證  
08 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  
09 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10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司法機  
11 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12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13 訊。」所謂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  
14 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  
15 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規定  
16 甚明。本件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爰依上  
17 開規定，以A女及上開代號指稱被害人，以避免揭露被害人  
18 之身分。

## 19 二、實體方面：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113  
22 年度偵字第37769號卷〔下稱偵卷〕第34-36頁，本院卷第57  
23 -58頁），證人即告訴人A女亦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被告知悉  
24 其未滿16歲，而於前揭時地以上述方法對其為性交行為等情  
25 明確（偵卷第8-12頁、113年度他字第6487號卷第15-17  
26 頁），並有被告與A女以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之紀錄擷圖  
27 在卷可佐（偵卷第18-36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  
28 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9 科。

30 (二)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31 1. 按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

01 交罪，其被害客體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立法意旨  
02 係以該男女對於性行為之智識及決斷能力仍未臻成熟，縱  
03 得該男女之同意，亦不得對之為性交行為，以保護少男、  
04 少女身心之正常發展。查A女係00年0月生，有其真實姓名  
05 年籍對照表在卷可稽，被告於000年0月間對A女為性交行  
06 為時，A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雖被告並未違反A  
07 女之意願，但仍構成上開犯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08 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被  
09 告對A女於性交前、性交過程中所為之猥褻行為，係性交  
10 之階段行為及性交行為中之部分動作，應為性交行為所吸  
11 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於同一時地，先後以生殖器進入A  
12 女之口腔並插入A女之陰道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係基  
13 於單一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為之，侵害同一  
14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  
15 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16 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另刑法第227條第3項  
17 之罪，係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被害人所為之特別處罰  
18 規定，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9 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 20 2. 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  
21 滿16歲之人，身心尚在發展階段，思慮未臻成熟，竟仍對  
22 A女為性交行為，影響A女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兼衡被告  
23 自陳教育程度係大學畢業，現擔任監所管理員，經濟狀況  
24 普通（本院卷第58頁），暨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雖  
25 表達願意賠償A女之意思，惟A女及其法定代理人表示無意  
26 願與被告和解（見本院卷第61頁公務電話紀錄）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9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褚仁傑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莉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